股票代码:600326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0-25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足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群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切实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群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公司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发挥党组织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六)加强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团工作机制,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设立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和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人数,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九十八条 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党委应当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设立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和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切实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群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公司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发挥党组织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六)加强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团工作机制,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九十七条 经上级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委书记与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副书记1—2名,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纪委书记实行由上级党组织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十八条 党委书记职责 (一)领导主持公司党委的全面工作,对党委全面负责,认真履行企业党委工作职责,做好企业的党建工作; (二)与企业其他治理主体共同带领班子、全体职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部署,结合企业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党委工作计划、党员教育和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四)主持召开党委会、支部书记会、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抓好领导班子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 (五)加强对基层支部工作的领导,组织对支部书记的学习、培训、教育; (六)参与工作计划、发展计划、改革方案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支持其他治理主体在权限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七)负责干部考核和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 (八)领导群团组织独立开展工作,关心职工工作、学习、生活和思想。 第九十九条 党委副书记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党建工作,协助党委书记处理全局性工作和党委日常事务,负责党委的综合性与协调性工作以及书记委托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议事规则 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 (一)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会议通由书记确定,或由书记委托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议题确定之后,一般不再变动,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动议。 (三)党委会议通知召开时间,应提前告知各委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四)召开党委会必须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表达。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介绍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无表决权。 (五)党委会决定重要问题时,要充分酝酿讨论,然后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表决可以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 (六)党委会议作出决定之后,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由书记或会议召集人明确有关委员落实,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办。如因故不能落实时,分工委员要向党委说明原因。 (七)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并根据需要编写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和会议纪要,由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九)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书记或副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设立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和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人数,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九十八条 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党委应当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党委的讨论和意见应作为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讨论和决定公司下列重大问题: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五)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六)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一)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设立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和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人数,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九十八条 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党委应当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党委的讨论和意见应作为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讨论和决定公司下列重大问题: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五)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六)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一)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党的组织 增加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的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增加 第一百零二条 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公司党委切实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增加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纪委按上级党委、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开展检查监督,查处腐败问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增加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等必要条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章 党的组织 增加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的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增加 第一百零二条 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公司党委切实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增加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纪委按上级党委、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开展检查监督,查处腐败问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增加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等必要条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注: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26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0-26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注: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0-27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8已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分别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0/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联 系 人:田旷先生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6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编号:临2020-28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内容: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1、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及说明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2,608,958.3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3,575,442.51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551,997.02元,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19,023,445.49元,加上2018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520,034.79元,减去2018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69,230,760.80元,201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00,312,719.48元。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5,384,510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9,230,760.8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16.52%,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但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原因如下: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种费用比重较大。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公司正全力推动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9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15:30—16:3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虹女士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丹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9日之前,通过电话(工作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9日(星期二)15:30—16:30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田旷先生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电子邮箱:xztlgf@263.net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编号:2020-01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收到董事邱红华女士和监事韦亚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邱红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邱红华女士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任何职务。邱红华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监事韦亚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韦亚松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韦亚松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因韦亚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韦亚松先生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韦亚松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邱红华女士、韦亚松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05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 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汉森	是	16,300,000注	7.69	3.24	2018-03-26	2020-05-2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6,300,000	7.69	3.24	-	-	-

注:新疆汉森于2018年03月26日质押了15,340,000股,后续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使得该笔质押股份数增加至26,078,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16,300,000股,剩余9,778,000股继续维持被质押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